

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成本绩效分析试点，推动构建海关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完成6个直属海关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有效衡量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实施质效。

（三）强化政府采购管理。落实倾斜采购本国产品和预留中小企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等政策，海关系统采购工作位列中央预算单位第四名。严格约束海关采购行为，强化内控管理，推动采购工作高质量发展。海关总署获得财政部2023年度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质效评比第一名。

（四）加强海关所属国有企业财务管理。持续清理低效无效、管理不力的对外投资。落实国有企业名录信息登记管理要求，夯实管理基础。严格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按时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完成海关所属国有企业2023年度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编报工作，获得财政部通报表扬。

（五）提高资产管理水平。2023年度国有资产决算连续第5年获得财政部发文通报表扬。在国管局2023年度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中获得第三名；在国管局公众号上刊发文章分享海关资产管理经验做法；受财政部行政政法司邀请，总结海关房产盘活利用经验做法。

（六）加强海关财务队伍建设。开展海关系统财务队伍摸底调研，研究制定海关财务人才标准，组织推荐评选，推进财务人才库建设。落实“国门卫士能力提升三年行动”，邀请专家为海关新任厅级领导和隶属海关关长授课。2024年组织完成8场培训，邀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管局及系统内专家授课，参训财务人员超千人。培育高素质人才队伍，全年推荐19人参加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和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选拔，2人入选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项目，2人获评高级会计师职称。

（海关总署财务司供稿）

税务系统财务会计工作

2024年，全国税务系统财务会计工作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中心任务，扎实做好财务服务保障和管理监督工作，规范财务管理，提升财务效能，为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

实践提供坚实保障。

一、落实重大决策部署，优化服务保障能力

（一）进一步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健全习惯过紧日子制度机制，印发通知对各级税务机关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作出具体的部署。研究建立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综合量化评估体系，构建“总局—省级”的纵向评估机制、“财务+业务”的横向评估指标。持续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开展机关本级运行成本统计和分析工作，加强运行成本管理。加强存量资金和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结合实际情况开展预算调剂，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开展调研，系统梳理税务系统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亮点举措，相关调研成果获中央和国家机关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关键小事”调研攻关活动二等奖。

（二）加强财务制度机制建设。完善经费管理制度机制，印发《税务系统纪检监察专项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落实税务系统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要求，规范省级及以下税务机关纪检监察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制定《税务系统基本建设项目委托评审管理办法》《总局机关信息化项目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业务规范，编制《税务系统报销管理操作指引》《税务系统会计核算操作指引》《税务系统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指引》，进一步规范日常报销、会计核算、资金支付等行为。

（三）提高财务服务保障水平。人员经费按政策按标准足额保障，妥善解决有关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经费缺口问题，维护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公用经费坚持向基层单位倾斜，分地域、分层级测算公用经费标准，研究完善公用经费定额。项目支出聚焦重点有保有压，统筹资金安排智慧税务建设、稽查办案、纳税服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消除安全隐患等重点项目支出。

二、做好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一）强化预算管理约束。落实零基预算要求，组织开展新增项目入库和在库项目调整，完善项目库排序评分指标，提高经费分配的精准性、科学性。研究制定《总局机关信息化项目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国家税务总局机关信息化项目评审。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结合案卷研究、异地评价和实地调研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绩效评价质量；编制《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指引》，细化评价准备、实施、结果运用阶段的操作流程和工作内容，推进扩大整体支出绩效

试点范围，将整体支出绩效管理与健全习惯过紧日子长效机制、加强财会监督相结合。在财政部组织开展的中央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考核中被评为“优秀”，获通报表扬。

（二）加强会计核算与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建立财务月报机制，开展经费收支季度分析，加强财务数据分析运用。开展决算专题分析试点，通过横向对比5年决算数据、纵向剖析规模体量、收支情况等，对比分析数据差异，反馈指导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完成税务系统部门预决算、资产报告及财务报告工作，首次实现资产数据、财务报告数据“机生机汇”，提升各类报告质量。加强国库集中收付管理，按月组织做好用款计划编报，组织开展纸质财政票据检查核销，研究完善单笔大额支出审核流程及要素，点对点指导跨年退回、结余资金交回、国库对账等工作，全力保障用款需求。持续规范收入收缴管理。

（三）提高资产装备管理水平。优化资产配置，严控新增资产，畅通闲置资产在税务系统内部跨地区、跨层级调剂共享，推广公物仓应用，2024年利用公物仓平台调剂各类资产2.1万件，节约资金超9000万元。组织开展房屋土地资产核查，逐房、逐地摸清房产土地账实管理、盘活利用、权属管理等情况。开展房屋土地权属登记工作，解决证照缺失、产权纠纷等历史遗留问题，全系统登记及确权率为96.89%。持续推动闲置房产盘活利用，全系统闲置面积大幅下降，国家税务总局在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机关本级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连续两年受到国管局通报表扬。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对使用效率较低或闲置公务用车进行清理，建立闲置车辆清理台账，分类提出处置利用措施。加强税务制服管理，针对现行税务制服标准面料、工艺存在的问题，优化改进税务服装面料、款式，修订形成新版税务制服单项标准，提升税务制服标准规范性、科学性和实用性。

（四）严格基本建设管理。持续督导系统房地产安全隐患和欠款欠薪常态化排查，基建维修立项坚持以消除安全隐患为重点，财政资金优先保障已实施项目，避免拖欠企业账款及农民工工资。完善立项审核机制，对国家税务总局审批立项投资估算超过3000万元的重点项目聘请专业机构开展预算评审，严禁豪华装修。

三、严肃巡视审计整改，健全财会监督体系

（一）抓实巡视审计问题整改。一体联动狠抓巡视

整改与审计整改，逐个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动态更新、对账销号；压实省局及问题单位主体责任，编发工作提示并及时指导调整优化整改措施，组织开展实地抽查，确保真改实改彻改。下发《关于税务系统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情况的通报》，对违反财经纪律、不符合过紧日子要求、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等行为和单位进行通报。

（二）推动财会监督常态长效。全面梳理归纳近年来巡视、审计、财会监督、预算执行监控等问题清单，编制《财务管理典型案例4.0》，逐项明确问题分类、具体表现和政策依据，指导基层单位对照检查。细化常态化监督措施，推动事后监督向事前事中转变，将财会监督融入资金支付审核过程，严格管理账户间资金往来；将税务系统全部预算单位纳入实有资金动态监控范围，防范违规由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等问题。进一步完善资金监控规则，充分运用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做好抽查核实工作。

四、加强会计人才培养，提升财会信息质量

（一）加强财会队伍建设。推进全员“线上+线下”常态化培训、分层次集训，为高质量完成财务重点工作任务、发挥财务职能作用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围绕工作实务、风险防控、基础知识和实践案例开发财务必学必练课程及精品课程，依托“学习兴税”等线上平台动态更新学习资源，强化财务条线常态化知识更新。开展多期财务业务专项培训，聚焦财务处长及财务管理方向税务领军学员开展培训，邀请财政部、国管局、住建部等部门专家现场授课，提高培训的针对性、专业性和实操性。加强业务标兵的培训、培养和使用，为推动财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构建“智慧财务”。以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依托，建立既符合预算一体化要求、与预算一体化系统相匹配，又满足税务系统财务管理个性需要的智慧财务系统。整合规划信息化系统，推进财务软件与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接，开发支付数据传输接口，实现自动推送支付信息、返回支付结果并生成记账凭证，减轻基层负担。按照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标准重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优化基建项目库系统，丰富完善月报自动归集、上报、查阅功能，简化操作流程，开发数据治理模块，打通总省两级数据通道，提高数据应用效能。全面推进应用网上报销，实现报销业务线上办、进度可跟踪、过程严监管，探索开展网上报销数据分析利用，

为强化支出管理、坚持预算刚性提供抓手。

(国家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供稿)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财务会计工作

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财务会计工作围绕市场监管中心工作,按照“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工作总思路,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聚焦三个“注重”,推动市场监管工作提升质效

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更好统筹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更加注重深化改革,不断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更加注重问题导向,有效应对一系列风险挑战,有力促进我国超大规模市场健康稳定运行。促进经营主体健康发展,推动市场准入提质增效,及时有效实施增量政策,精准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持续提高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效能,强化公平竞争法治基础,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整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突出问题,持续提升经营者集中监管质效,推动优化平台经济领域竞争生态。强化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持续推进质量强企强链强县建设,系统推动标准提档升级,健全完善质量政策措施。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整治消费领域突出问题,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维护市场秩序,提高消费维权效能。防范化解“三品一特”重大安全风险,突出抓好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处置,推动药品安全持续巩固提升,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遏制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优化机构职能设置,创新监管工作机制,完善应急处置机制。深化区域协作和国际交流,加强跨区域协同联动,提升制度型开放水平,强化双多边交流合作。突出队伍能力素质建设,提高监管执法规范化水平,推动行风建设加力增效,建设市场监管文化,强化基层基础支撑。

二、贯彻预算管理要求,提升资金统筹效能

(一)践行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决策部

署,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不动摇,强化预算管理全流程管控。印发强化预算约束、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等多项制度,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财经纪律约束,持续提升监督效能。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分类压减要求,按季度报送落实过紧日子评估情况,健全政府过紧日子长效机制。

(二)统筹预算资金管理。推动资金安排聚焦精准,统筹各类预算资金,建立预算评审、预算执行、预算绩效、审计巡视等与预算挂钩机制,优化预算结构,坚持有保有压。聚焦党中央、国务院交办重点任务,保障质量强链、食品安全监管等重点支出。持续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定期通报并公示预算执行“红黑榜”情况,促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总局)预算执行率明显提升。完成总局司局及事业单位调整预算编报和划转事宜,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

(三)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以突出市场监管核心任务和重点工作为目标,坚持业财融合原则,修订总局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加强绩效评价和自评复核抽查,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全过程,应用绩效评价结果,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四)做好预决算管理工作。强化总局各所属预算单位预算管理意识,按时保质开展总局部门预决算编报、调剂、批复和公开工作,密切跟进预算执行预警,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核实反馈,确保总局预算财务工作顺利开展。按照要求,完成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企业决算及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报送等工作。

三、加强财会监督,压实财经管理责任

(一)坚持预算执行监管找问题和促整改有机结合。通过线上监督和日常监督方式,以预算执行监管和预算一体化执行监控预警为抓手,要求总局各单位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预算执行监控模块的预警信息进行统计并形成分析报告。同步加强线下监督和专项监督,对预算单位自查反馈的预警信息核实处理情况进行抽查,要求各单位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

(二)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全过程闭环管理。加强事前监督审核,对于申请新增需求的重点项目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坚持刀刃向内,挖潜增效,做实做细预算申请。强化事中监督控制,严把经费审核关、资产配置关、政府采购关,通过绩效监控,及时调整相关项目绩效指标。注重事后监督评价,开展绩效评